

我國產業園區用地開發及利用計畫執行情形之探討

一、產業用地供給現況

(一)我國產業用地供給現況

臺灣土地使用可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乃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手段劃設產業園區，供都市發展工業之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¹，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以使用現況為準，編定其使用。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非都市地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構成我國土地使用規劃體系之產業用地供給管道。

另為促進投資及因應產業多元發展，我國陸續開發各種特殊目的之園區，包含一般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等。依據經濟部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統計²，截至 114 年 4 月底全國工業區共 135 處，土地總面積 4.40 萬公頃(詳表 1)，以工業區數目及土地面積觀察，主要集中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園管局，72 處、3.63 萬公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11 處、0.40 萬公頃)所轄園區。

表1 全國工業區數量及面積表-區域別統計 單位：處；%；公頃

區域別	管理機構名稱	工業區數目	數目占比	土地面積	土地面積占比
北區	經濟部(園管局)	21	15.56	3,841.30	8.72
	國科會	3	2.22	802.57	1.82
	環境部	1	0.74	31.00	0.07
	市縣政府	13	9.63	1,303.76	2.96
	興辦工業人	8	5.93	144.02	0.33
	交通部	3	2.22	130.41	0.30

¹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² 該網站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為主，並蒐集彙整各部會等管轄工業區公開資訊。

區域別	管理機構名稱	工業區數目	數目占比	土地面積	土地面積占比
	小計	49	36.30	6,253.06	14.20
中區	經濟部(園管局)	25	18.52	27,282.47	61.95
	國科會	6	4.44	1,549.70	3.52
	市縣政府	3	2.22	225.94	0.51
	興辦工業人	1	0.74	57.00	0.13
	交通部	1	0.74	82.55	0.19
	公民營事業	1	0.74	75.92	0.17
	小計	37	27.41	29,273.58	66.47
南區	經濟部(園管局)	26	19.26	5,155.19	11.71
	國科會	2	1.48	1,613.00	3.66
	農業部	1	0.74	233.00	0.53
	市縣政府	16	11.85	1,006.07	2.28
	交通部	1	0.74	443.13	1.01
	公民營事業	3	2.22	60.00	0.14
	小計	49	36.30	8,510.39	19.33
合計		135	100.00	44,037.03	100.00

說明：1. 配合資料來源，花蓮縣及台東縣歸類於北區。

2. 本表國科會轄管園區僅為已開發園區(新竹、龍潭、宜蘭、台中、竹南、銅鑼、虎尾、后里、中興，台南及高雄園區)共11處。

資料來源：經濟部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114年5月28日查詢。

(二)經濟部及國科會轄管園區現況

1. 截至 113 年底經濟部轄管產業園區共 72 處，土地總面積 3.28 萬公頃，用地集中於西部地區

依經濟部 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年報統計，截至 113 年底經濟部園管局轄管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共 72 處，土地總面積 3.28 萬公頃，其中新竹市及嘉義市並未劃設。開發面積前三大市縣依序為雲林縣 1.81 萬公頃(占土地總面積 55.03%，以下同)、彰化縣 0.41 萬公頃(12.64%)及高雄市 0.27 萬公頃(8.38%)，用地集中於西部地區(詳表 2)。

2. 截至 113 年底國科會轄管科學園區共 17 處，土地總面積 0.51 萬公頃，用地集中於南部地區

據國科會統計，截至 113 年底轄管科學園區(含已開發、開發中及待開發園區)共 17 處，土地總面積 0.51 萬公頃。以開發面積大小排列，依序為南部科學園區 0.21 萬公頃(占

土地總面積 42.12%，以下同)、中部科學園區 0.15 萬公頃 (29.12%)及新竹科學園區 0.15 萬公頃(28.76%)，用地集中於南部地區(詳表 3)。

表2 截至113年底產業園區數量及面積統計表 單位：處；公頃

縣市	產業園區		科技產業園區		合計	
	數量	土地面積	數量	土地面積	數量	土地面積
臺北市	1	8.20	0	0	1	8.20
新北市	5	359.99	0	0	5	359.99
臺中市	4	1,021.48	3	208.44	7	1,229.92
臺南市	5	1,087.99	0	0	5	1,087.99
高雄市	7	2,556.46	6	192.53	13	2,748.99
桃園市	7	1,678.32	0	0	7	1,678.32
宜蘭縣	2	566.09	0	0	2	566.09
新竹縣	1	517.00	0	0	1	517.00
苗栗縣	3	220.94	0	0	3	220.94
彰化縣	7	4,147.49	0	0	7	4,147.49
南投縣	2	434.06	0	0	2	434.06
雲林縣	5	18,053.17	0	0	5	18,053.17
嘉義縣	5	427.92	0	0	5	427.92
屏東縣	3	496.13	1	123.04	4	619.17
臺東縣	1	18.89	0	0	1	18.89
花蓮縣	3	656.31	0	0	3	656.31
基隆市	1	29.00	0	0	1	29.00
合計	62	32,279.44	10	524.01	72	32,803.45

資料來源：113年度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年報，經濟部園管局。

表3 截至113年底科學園區數量及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園區名稱/各分區名稱		土地面積
新竹科學園區	1. 新竹園區	776.75
	2. 竹南園區	123.00
	3. 龍潭園區	106.89
	4. 新竹生醫園區	38.10
	5. 銅鑼園區	351.24
	6. 宜蘭園區	70.99
	小計	1,466.97
中部科學園區	7. 台中園區	465.94
	8. 虎尾園區	96.11
	9. 后里園區	255.67
	10. 二林園區	631.04
	11. 中興園區	36.58
	小計	1,485.34
南部科學園區	12. 臺南園區	1,127.66
	13. 高雄園區	566.98
	14. 橋頭園區	262.39
	15. 嘉義園區	88.00

園區名稱/各分區名稱	土地面積
16. 屏東園區	73.83
17. 楠梓園區	29.83
小計	2,148.69
合計	5,101.00

說明：本表包含已開發、開發中及待開發園區。

資料來源：國科會統計資料網，114年5月28日查詢。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未來全國產業用地供需推估

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之挑戰，並解決我國過去土地發展亂象，國土計畫法於105年1月6日公布後(105年5月1日施行)，產業用地開始進行策略與制度性之調整規劃，並導入成長管理概念，設定用地總量與目標年期，以維持各類土地之使用秩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³，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謹就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未來產業用地⁴供需規劃說明如下：

1. 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有關未來產業用地需求，經濟部推估在「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125年預估新增用地需求3,311公頃，包含北部1,776公頃，中部846公頃，南部647公頃及東部42公頃；另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1,000公

³ 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10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

⁴ 國土計畫共劃設四大功能分區，包含：「城鄉發展地區」係提供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國土保育地區」係保護環境，防止人為破壞；「農業發展地區」係保留農地，維持糧食自主；及「海洋資源地區」係規範海域使用秩序；其中產業用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頃。

2. 直轄(縣)市國土計畫(110年5月1日公告實施)

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市縣政府土地全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依法免擬縣市國土計畫外；其餘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110年5月1日依法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113年底因部分地方政府未如期繳交功能分區圖，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修正國土計畫法第45條，有關各直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延至120年(較原訂114年延長6年)。

依據經濟部113年度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年報統計，全臺現有產業用地面積共5萬8,339.38公頃⁵(詳表4)，以面積大小排列，依序為中區2萬2,147.64公頃、南區1萬9,215.39公頃、北區1萬5,511.68公頃及東區1,464.67公頃；至於未來產業用地供給，各區預計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共9,275.98公頃，遠高於經濟部125年預估新增用地需求3,311公頃，未來恐有用地供需失衡之虞，亟待重視並妥作因應。

表4 直轄(縣)市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區域別	現有產業用地面積	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北區	15,511.68	3,334.82
中區	22,147.64	2,608.72
南區	19,215.39	3,332.44
東區	1,464.67	0
合計	58,339.38	9,275.98

說明：本表統計至113年底。

資料來源：113年度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年報，經濟部園管局。

⁵ 113年度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年報引據現有產業用地面積5萬8,339.38公頃之資料來源為各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惟據經濟部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統計，全國工業區總面積僅4.4萬公頃，因資料來源不同，統計數據尚有差距。